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米国付（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上官福峰（签字）

项目负责人：曹 轩 [2017-JCJS-6167315]

报告编写人：姜 娜 [2017-JCJS-6167314]

建设单位：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23-83713998

传真：

邮编：225713

地址：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
15号09幢C23南楼101、
201、301和C23北楼301



姓名：曹轩

工作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3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曹轩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

至 2017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69

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情况	1
1.3 验收监测目的	2
1.4 监测工作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3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4
2.3 验收技术规范	5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6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6 其它审批文件	6
3 建设项目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地理位置.....	7
3.1.2 平面布置.....	7
3.1.3 厂界周围情况.....	8
3.1.4 周围敏感目标.....	8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6
3.4 水平衡系统	17
3.4.1 给水系统.....	17
3.4.2 排水系统.....	19
3.4.3 供热系统.....	20
3.4.4 洗车间.....	21
3.5 主要生产流程	21
3.5.1 焚烧工艺.....	21
3.5.2 物化处理系统.....	25
3.5.3 污泥干化系统.....	29
3.5.4 线路板处理.....	29
3.5.5 危废库.....	30
3.5.6 主要产污环节.....	31
3.6 项目变动情况	32
4 环境保护设施	3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5
4.1.1 废气.....	35
4.1.2 废水.....	40
4.1.3 噪声.....	41
4.1.4 固（液）体废物.....	4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3
4.2.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47
4.2.3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8
4.2.4 其他设施	48
4.3 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8
5 环评结论和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5.1 环评结论	51
5.2 环评要求	54
5.3 环评批复要求	54
6 验收监测内容	57
6.1 废气	57
6.2 废水	58
6.3 地下水	58
6.4 噪声	58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9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9
7.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7.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61
7.4 噪声评价标准	61
7.5 固（液）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61
7.6 总量控制	6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1 监测分析方法	63
8.2 监测仪器	65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9 验收监测结果	70
9.1 生产工况	7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0
9.2.1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70
9.2.2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96
9.2.3 环保设施可行性	9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8
9.4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100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1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7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08
10.3 验收监测结论	10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9
12 附件及附图	110
12.1 附件	110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备案意见》（苏环固[2013]56 号）	
附件 3 泰州市环保局《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4]30 号）	
附件 4 泰州市发改委《关于核准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通知》（泰发改核[2015]139 号）	
附件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JS1281001545）	
附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JSTZ128100D008-1）	
附件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JS1281001545-1）	
附件 8 江苏省环科院《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水量情况的复核说明》	
附件 9 废水处置合同（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10 江苏省环科院《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现场核查意见的说明》	
附件 11 江苏省环科院《关于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专家评审意见的说明》	
附件 12 江苏省环科院《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物化处理等相关工艺处理装置调整的说明》	
附件 13 加工定作合同（污泥干化空心桨叶干燥机）	
附件 14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	
附件 15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附件 16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附件 17 泰州市瑞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	
附件 18 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附件 19 焚烧炉尾气在线监测比对报告	
附件 20 水质在线检测仪比对报告	
附件 21 监测期间工况	
12.2 附图	17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地表水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现状图	
附图 5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厂区排水管网图	
附图 8 茅山工业集中区东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其他图片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环保公司，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为 79 亩。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理处置以及综合利用。2013 年 10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固[2013]56 号）《关于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备案意见》备案（见附件 2），着手筹建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9 月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审[2014]30 号）《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见附件 3）；2015 年 4 月经泰州市发改委（泰发改核[2015]139 号）《关于核准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通知》予以备案（见附件 4）；2016 年 7 月第一次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的焚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281 OO1545（见附件 5）；2017 年 7 月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物化、污泥干化、线路板破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1-OOD008-1（见附件 6）；2017 年 10 月第二次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的焚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281OO1545-1（见附件 7）。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受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 1），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7 月实施了现场监测；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验证、监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2 项目情况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36641.3m²，建筑面积 19349m²，绿化面积 2100m²；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80 万元，占总

投资的 12.5%；处置规模 8.1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1.8 万吨/年（30t/d 回转窑焚烧线 2 条），废液物化处理 3 万吨/年（有机废液、酸碱废液），污泥干化处理 3 万吨/年（酸洗污泥、含铜污泥），废线路板处置利用 3000 吨/年。项目包括配套的污水处理、消防泵房、废气处理等公辅工程。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		
场地中心纬度	N32°45'13"	场地中心经度	E120°1'46"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36641.3m ²	绿化面积	2100m ²
资质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281OOD1545-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1OOD008-1)
立项部门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泰发改核[2015]139 号, 2015 年 4 月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4 年 4 月	批准文号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审[2014]30 号), 2014 年 9 月
总投资	2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80 万元
开工时间	2015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	待办理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19 日 2018 年 7 月 12~13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监测工作内容

-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77号令，1996年10月29日）；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6月）；
- (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2016年修订）；
- (9)《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
- (10)《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5号令，1999年6月22日）；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7)《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9)《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20)《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号）；
- (2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4]197 号)。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2009 年 9 月 23 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 年 6 月);
- (7)《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政复[2003]29 号),2003 年 3 月);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9)《关于加强新建、扩建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管理的通知》(苏环控[2001]52 号);
- (10)《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2]56 号);
- (11)《关于规范全省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建设的通知》(苏环控[2005]61 号);
- (12)《关于规范全省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建设项目审批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5]1267 号);
- (13)《关于江苏省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情况的报告》(苏环控[2007]1 号);
- (14)《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
- (15)《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
- (16)《江苏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 (17)《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 号);
- (19)《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93 号);

- (2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 (21)《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2014]6号)；
- (22)《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2013年8月1日实施)；
- (23)《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24)《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苏环规[2014]6号)；
- (25)《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2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 (2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8)《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 (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
- (3)《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4)《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
- (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8-2001)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及其修改单(GB19217-2003)；
- (10)《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19218-2003)；
- (11)《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 (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 (13)《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561-2010)；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16)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 (17) 《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 177-2005）；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1)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4）；

(2) 《关于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审[2014]30号，2014年9月）。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9）；

(2) 《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审[2014]30号，2014年9月）。

2.6 其它审批文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JS1281OO1545，2016年7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JSTZ1281OOD008-1，2017年7月）；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JS1281OO1545-1，2017年10月）；

(4) 《关于核准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通知》（泰州市发改委，泰发改核[2015]139号，2015年4月）。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泰州地处江苏中部，位于北纬 32°01'57"~33°10'59"，东经 119°38'24"~120°32'20"。西南、南部隔江与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四市相望，东临南通，西接扬州，东北部、北部与盐城、淮安毗邻，全市总面积 5787km²。是苏中入江达海 5 条航道的交汇处，是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带的结合部。

兴化市为泰州市下辖市，地处江淮之间，里下河地区腹部，地处扬州、南通、盐城经济开发区中心，位于北纬 32°44'~33°16'，东经 119°43'~120°16'。东与东台、大丰为界，南与江都、姜堰毗接，西与高邮、宝应接壤，北与盐城隔河相望，全市总面积 2393km²。兴化市境内河流纵横，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其中的车路河，是丁溪场通招远场南官河的一条运盐河。高兴东公路与京沪高速公路、宁靖盐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204 国道相接，宁盐一级公路、兴泰公路贯穿南北。1 小时车程内可以到达泰州火车站、盐城火车站，1 小时车程内可以到达扬州泰州机场、盐城南洋国际机场。

项目建设地茅山镇工业集中区，位于兴化市的东南部，地处兴化、东台、姜堰三区（县）交汇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水路交通便捷。东与全国不锈钢之乡戴南镇毗连，西与周庄镇、陈堡镇接壤。省级航道唐港河和兴姜河穿境而过，贯穿全镇东西的茅顾公路东连宁靖盐高速，西接兴泰一级公路，与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时空距离均在 3 个小时以内。该镇是中国戴南不锈钢产业集群重要的生产、研发、特流、信息、金融中心。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由东西两个园区组成，规划总面积 6.0km²，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 2.0km²，西区 4.0km²，其分别位于茅山镇区东侧和西侧。本项目位于茅山镇工业集中区的东区。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地表水系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根据长方形场地，将生产核心功能设施（焚烧车间）布置在场地西北部，贮存车间、废液罐区、污泥干化车间围绕核心设施焚烧车间设置，其中贮存车间设置在东北部，与焚烧车间窑头对接；废液罐区与污泥干化车间设置在焚烧车间南部（厂区中部），便于废液焚烧和蒸汽输送。

废气处理区布置在污泥干化车间西侧，便于贮存车间和焚烧车间料仓的废气收集和

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污水处理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靠近物化车间，利于废水直接接入废水处理区；称量设施则靠近厂区物料出入口，废物卸料与贮存区相对布置在厂区中部，使得整个工艺流程由中心向南北延伸。

变配电间布置在厂区中东部，以方便服务整个厂区。

行政管理区靠近厂区中东部的人流出入口，与生产区隔离建设。

厂区设置两个进出口，分别为人流、物流进出口，人流进出口直接道路想通。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1.3 厂界周围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内，东侧 400m 为唐港河、南侧为瑞美机械、西侧为宽代不锈钢厂房、北侧为农田，最近居民点为北侧约 900m 的徐富村。

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3.1.4 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和农田，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桑、茶分布。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戴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1.6km 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5，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户数)	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茅山镇区	SW	1300	110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茅山北村	W	1822	2617	
		纪荀村	WSW	2500	3824	
		徐富村	NW	1800	280	
			N	900	420	
		管东村	NNW	2250	480	
		田家村	NE	1580	460	
		光孝东村	ESE	1400	1500	
		姜南村	S	2400	2518	
		刁西村	NE	2720	200	
		徐顾村	ES	2500	1432	
东孙沐村	W	2740	160			
2	地表水	兴姜河	S	4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唐港河	E	50	—	
3	地下水	—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20km ² 的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4	环境噪声	厂界	周围噪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